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技工、工友、駕駛訓練執行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三字第 097302666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5 點

一、目的：為建立機關學校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之正確工作觀念、服務態度、工作技巧及專業技術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對象：適用「工友管理要點」之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機關學校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
三、方式：

（一）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公訓處）辦理部分：由公訓處列入年度訓練計畫講習班次辦理一般性講習，各機關學校應依照規定遴派人員參加，講習期間三日，屆時由公訓處辦理調訓事宜。

（二）各機關自行辦理部分：除參加公訓處辦理之一般性講習班次外，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及辦公場地情形自行辦理專案講習，專案講習每年不得低於二小時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（一）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。

（二）機關安全維護。

（三）公務文書機密維護及電腦操作。

（四）環保衛生及消防常識。

（五）工作方式、服務態度、禮儀規範、說話技巧、壓力調適、情緒管理。

（六）永續發展、性別主流、全民國防教育、消費者保護、生物多樣性、資安教育等。

（七）勞資關係及倫理。

（八）第二專長訓練。

課程與師資由公訓處視實際需要調配、延聘專家或深具研究人員擔任；各機關自行辦理之專案講習，得參照上開課程，以安排專題演講、錄影帶教學、實地演練等生動活潑之方式行之。

五、經費：

（一）公訓處辦理部分：列入年度訓練計畫預算支應。

（二）各機關自行辦理部分：由各機關在相關經費項下自行調整勻支。